



领导参考

2020 年 6 月 23 日

总第 238 期

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

【高教热点】

目 录

■上级决策部署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7 月 1 日起实施……………02

■教育系统要情

□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04

□全国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召开……………05

■高校发展动态

□山东大学正式实施荣誉学士学位制度……………07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7月1日起实施

此次颁布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共有7章68条，对适用对象和基本原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更关键的是，这一法律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明确了有权进行政务处分的机关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规定这些机关可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予以处分，从而完善了公务员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公职人员的处分制度。此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由于缺乏统一明确规定，不同程度制约了处分工作的规范开展。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改变了以往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尴尬局面，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定程度上还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2018年出台的监察法，虽然对政务处分制度作了原则规定，但并没有对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所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则对此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有效管辖了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的“一个跑不了”，也让相关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

大大提升罚当其过的处理水平。

反过来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颁布，让依法管理公职人员的制度之网更密集更完善了，公职人员一旦违法违规，管理和处理将有法可依。同时，这也意味着党和国家对公职人员更加爱护。严管也是厚爱。对以往绝大多数犯错的公职人员来说，一般都是从小事小错开始，由于小错缺乏及时的制止和处理，最终导致质变，酿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与后果。

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对有职务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不同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再严重的依次规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乃至开除等处理种类。由轻到重，轻重结合，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对干部日常细微处的“红脸”“出汗”等，及时干预，督促各级干部不犯错。

（摘编来源：光明日报）

教育部印发通知 部署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通知要求，**要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校园整体环境，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提供充足的洗手设施，加强公共区域清扫消毒和室内通风换气。**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食堂和餐饮具清洗消毒。**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配置分类垃圾箱（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学校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厕所改造。**落实控烟要求**，加大学校控烟宣传教育力度。

通知要求，**要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生活，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保护野生动物等健康行为和习惯，提倡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持续关注复学复课后学生的心理健康，完善学校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将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内涵和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重要内容**，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融入课程教材体系。营造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加强健康管理，培育健康文化，引导各地和学校积极创建健康学校。

通知要求，要强化条件保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把深入推进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学校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纳入属地应急管理体系。

（摘编来源：教育部网站）

全国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召开

6月18日，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在京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部署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实际，做好2020年全国学校安全工作。

陈宝生强调，各地各校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聚焦校园安宁、学生安全这一核心任务，认真做好“六个强化”**。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学校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性、特殊性，时刻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二是**强化重点治理**。针对疫情防控、暴力伤害、防溺水、校车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校内安全隐患排查，注重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做好重点人员管控，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四是**强化安防基础**。2020年底前，要实现所有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封闭化管理达标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三个100%”，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五是**强化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应

急疏散演练，密切家校合作，让安全教育真正入脑入心。六是强化实际效果。切实把学校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增进部门协同，加大督导力度，务求工作落实。

（摘编来源：教育部网站）

山东大学正式实施荣誉学士学位制度

2020年3月，山东大学印发《山东大学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自2020届毕业生起正式设立荣誉学士学位。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一校三地共有297名学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2020届本科毕业生首批获得荣誉学士学位。

2019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规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荣誉学士学位是学校对本科生综合素质的最高认可，是基于现有学生学业荣誉激励机制的新探索，旨在进一步激励学生的内在发展动力，引导学生胸怀理想、追求卓越，培养面向未来的学术拔尖人才和业界领军人才。

（摘编来源：山东大学官网）

策划：高宗泽

主编：蒋 蕾

编辑：刘 鑫 孙晨曦

排版：刘 鑫

联系电话：85099630

电子邮箱：nenuzy@nenu.edu.cn